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4135-4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宏昌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昌电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宏昌电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昌电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昌电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32,786,885股，发行价为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1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1,351,685.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48,313.3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684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8,648,313.3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648,313.3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0.0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年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441162518013000780735 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441162518013000780735	活期	108,648,313.36
合计			<u>108,648,313.36</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64.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0,000.00</u>	<u>10,000.00</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少于预测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